

實 踐 大 學

第六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綜合大樓(H棟)6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校區)

行政大樓(C棟)3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校區)

參、主 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
記錄：朱慶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-4頁)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依序完成

三、委員變更：陳明委員(總務長)離職，由甘誠委員遞補(代總務長)

四、財務狀況報告表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頁)

建議：目前定期存款總額3,700萬元，請學校將定期存款額度提高，分別以小額度如50萬元或100萬元方式，在週轉上較為彈性，保留300萬元~500萬元做為互助金申請補助之用。

五、96學年度團體旅遊實施計畫

(一)台北校區承辦人蔡振國委員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6頁)

計畫修正：

1. 辦理時間為96年8月23~24日(因舉辦時間與進修部考試衝突，容許進修部可以單獨舉辦，唯工作津貼不補助)。
2. 為肯定承辦單位(人)之辛勞，由本會補助工作津貼，以實際工作人員為主，由本會全額補助旅遊經費。
3. 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台北或高雄之團體旅遊活動(台北進修部與高雄教務處舉辦之團體旅遊除外)。

(二)高雄校區承辦人林孟蓉委員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7頁)

計畫修正：

1. 辦理時間為96年8月8~9日(因舉辦時間與教務處考試衝突，容許教務處可以單獨舉辦，唯工作津貼不補助)。
2. 高雄校區工作人員自行安排，補助額度如台北校區方式辦理。
3. 同仁可以自由選擇參加台北或高雄之團體旅遊活動(台北進修部與高雄教務處舉辦之團體旅遊除外)。

六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頁)

七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9-13頁)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校教職員工96學年度（自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止）團體保險事宜，請討論。
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保險公司簡報。
- 二、討論及票選合作保險公司順位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票決第一順位國泰人壽，第二順位全球人壽。
- 二、如第一順位國泰人壽承保之條件無法符合本校之要求，則由第二順位全球人壽遞補。

提案二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 明：

一、對照表

條文序號	擬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	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（不含榮譽教授、講座教授、 <u>客座教師</u> 、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），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。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，應按時繳納互助金，否則視同停權。	本校實支薪俸之專任教職員工（不含榮譽教授、講座教授、 <u>客座教授</u> 、 <u>客座副教授</u> 、約聘及約僱職技人員），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。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，應按時繳納互助金，否則視同停權。	依人事室法規修正

二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團體旅遊承辦單位(人) 工作津貼補助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福委會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原以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部、民生學院、設計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高雄校區（由高雄校區副校長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）、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一個單位為承辦單位，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劃，每一主辦單位至少10位同仁參加，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，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，
- 二、請討論96學年度團體旅遊承辦單位(人) 工作津貼之補助。

決 議：為肯定承辦單位(人)之辛勞，由本會補助工作津貼，以實際工作人員為主，由本會全額補助旅遊經費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主席結論

非常感謝委員的參加與熱烈的討論，會議進行順利，謝謝大家。

玖、散 會(15:10)